

新北市立三重商工-學籍異動申請書

☐休學 ☐第二次休學 ☐轉學 ☐放棄、廢止學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通訊地址				學 生 聯 絡 電 話	
家長簽名 父母雙方 均需到場簽名	父簽名：		聯絡電話		
	母簽名：		聯絡電話		
原 因	休 學	☐ 因病 ☐ 志趣不合 ☐ 兵役 ☐ 出國 ☐ 經濟困難 ☐ 其他(請敘明原因)_____			
	轉 學	轉入學校及科系： _____ ☐ 遷居 ☐ 改變環境 ☐ 輔導轉學 ☐ 家長調職 ☐ 其他(請敘明原因)_____			
	放 棄 學 籍	☐ 自動辦理放棄學籍 ☐ 因休學期滿而放棄、廢止學籍 ☐ 其他(請敘明原因)_____			
學生簽名：					

★請核章或簽名

班 導 師	是否已聯繫該生家長(法定代理人): ☐ 是 (請導師通報中途離校系統)				
學 務 處	生 輔 組		健康中心		
輔 導 室	輔導主任				
實 習 處	實習主任				
總 務 處	出 納 組				
圖 書 館	閱 覽 室				
教 務 處	設 備 組		註 冊 組		
	教務主任				
校 長					

★備註：

1. 請由**學生及家長(法定代理人)**向教務處親自提出申請並辦理離校手續。
(◆法定代理人如無法前來，須寫委託書；單方監護請附戶籍謄本需看到監護權記事)。
2. 查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略以：「學費、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一)註冊後開學日前者，全數退還。(二)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三)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四)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3. **休學**：每次為一學年，並以二次為限。**轉學/放棄學籍**：**不可復學**。
4. 經核准並知會各單位辦妥離校手續後，須繳回學生證(轉入**新北市公立學校不收回**，另：**裕德、穀保、恆懿、徐匯、豫章亦不收回**)；**轉學**：需繳交**2吋照片兩張**以製作轉學證明書。

切 結 書

____同學於今 ____年 ____月 ____日辦理休學

1. (依學籍管理要點第十四)得(應)辦理復學時間:

(1)應於 ____年 ____月 ____日前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復學。

(2)得延長一學年，於 ____年 ____月 ____日前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復學。逾期未辦理復學，即逕自廢止學籍。

2. 復學時，若已使用過當學期免學費補助者，需繳交全額學費（如因經濟因素無法辦理復學，可聯繫輔導室協助）。

3. 休學二年內至他校就讀，需至本校辦理轉學手續，避免學籍重複。

如未辦理，經國教署系統**雙重學籍清單**呈現確認，本校則逕為辦理轉出，轉學後亦不得再行復學。

4. 三年級下學期休學同學，如欲於三年級下學期辦理復學者，可參加該年度大學學測及四技二專考試，辦法依當年度為準。

5. 復學/轉學手續，請於期限內，由學生及父母雙方或其法定代理人攜帶身分證正本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以上請詳細閱讀後並簽名，屆時不另通知。

學生：_____(簽名) 聯絡電話：_____

家長：_____(簽名)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____年 ____月 ____日